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71號

原告 高藝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 趙文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堯禹鑫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787,73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87,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謝婷婷